

臺灣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金融法務(483)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科目二：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四大題(每大題配分 25 分)。

②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否則該科酌予扣分。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 ÷ √ % M TAX+ TAX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甲簽發支票一紙交付給乙，以償還前欠乙之借款，乙將該支票背書贈丙。試問：

(一)當丙向甲、乙行使票據權利時是否曾因無償取得支票而受影響？理由為何？【5 分】

(二)若丙於票載發票日向付款人提示，是日甲在付款人處有足夠之存款，惟甲於數日前死亡，付款人可否拒絕付款？理由為何？【8 分】

(三)若丙於票載發票日後一年餘，向付款人提示，遭付款人拒付，設甲未死亡，丙對甲、乙有何權利可以行使？【12 分】

題目二：

甲因購屋支付價款而簽發一紙本票與乙，乙背書讓與丙時，丙知悉該屋經鑑定為海砂屋，嗣後，甲於到期日前一天始對乙解除房屋買賣契約。試問：

(一)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依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規定，甲得否以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理由為何？【12 分】

(二)又若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甲尚未對乙解除買賣契約，待丙向甲提起票據給付之訴後始解約者，法院得否允許甲以契約解除為由對抗丙？試說明理由。【13 分】

題目三：

甲本於確定終局之勝訴判決，請求對乙開始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中兩造曾請求准予在外和解。試析論下列問題：

(一)如兩造成立和解，該和解是否具有阻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理由為何？【12 分】

(二)如甲聲請繼續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亦准予繼續執行，而乙認為既已成立和解，不應繼續執行時，其有何救濟途徑？【13 分】

題目四：

甲、乙、丙均為丁之債權人，甲持給付金錢之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丁僅有之房屋一棟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乙持交付房屋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未幾丙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試問：

(一)執行法院能否將查封之房屋交付乙占有？理由為何？【10 分】

(二)執行法院能否准許丙參與分配？試說明理由。【15 分】